國立清華大學急難貸款保證書

茲保證國立清華大學　　學院　　系（所）學生　　，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申請學生急難貸款，共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於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，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（以六個月為一期），依序至學務處生輔組清償所有貸款。如不履行此項義務，保證人願負賠償所領受貸款之全部金額，特具保證書。

此據

保證人姓名　　（簽章）

現在住址

戶籍地址

電話

身分證字號

與被保人關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